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717號

原告 何惠惠
被告 鈺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，可見原告已於114年4月25日催告被告返還押金1萬5,000元，惟被告遲至114年7月5日始返還，則原告所得請求此段期間之遲延利息為146元（計算式： $1萬5,000 \times 5\% \times 71 / 365 = 14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原告僅請求93元，即屬可採。惟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與行政損害部分，本件原告之請求係屬財產上之損害，而非人身損害，尚無從請求精神慰撫金，且原告因催討所生之行政損害，乃係因行使法律上權利所應自行負擔之成本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
0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
02 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徐子偉